

陇川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陇 市监罚送告〔 2025 〕 2-1 号

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

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陇市监处罚〔2025〕3号），内容是：我局作出吊销陇川民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8 户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宁敏、赵荫南 联系电话：0692-- 7177318

联系地址：陇川县章凤同心路 68 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附件：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陇市监处罚（2025）3号）

陇川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